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雄韬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截至2017年10月15日，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90,435,446.51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活期	40,195,74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活期	43,039,426.2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活期	7,030,306.72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活期	169,972.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项目“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项目投资主体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建 13 条先进密封蓄电池组装线，年生产蓄电池 275 万 KVAh，其中 AGM 电池 215 万 KVAh，胶体电池 60 万 KVAh，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4,682.20	12.01%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20,209.77	51.82%
安装工程费	606.29	1.5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2.83	2.75%
基本预备费	1,328.55	3.41%
建设投资合计	27,899.65	71.5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35	28.46%
项目投资总额	39,000.00	10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变更投向“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雄韬”）。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 集 资 金 投 向 及 投 资 额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132 万元	10,047.50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	10,85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投资“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 集 资 金 投 向 及 投 资 额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132.00 万元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32.00 万元
		越南雄韬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我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 4% 税率征税消费税，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需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

越南雄韬 2007 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 40% 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影响

（一）“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主要投资如下：

1、建成一栋分三层生产厂房，一层面积 5,870 m²；二/三层面积 4,000 m²（一层为极板车间，二层为物料仓库或充电区域，三层为电池组装车间）

2、项目实施主体：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3200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3,200 万元。（项目其余投入由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二）“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投资背景及可行性

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加剧和低碳经济的兴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产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而且随着 3G/4G 网络的加快建设、国家智能电网的加快建设，拥有技术成熟、制造基础好、循环再利用率高、电压稳定、组合一致性好以及价格低廉等优势铅酸蓄电池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铅酸蓄电池在二次电源市场上仍将处于主导地位。

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 40%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可解决越南雄韬所存在产能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雄韬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吴茂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